

建设银行 会计

金永利 李 洋 范有臣 王淑梅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JIANSHE YINHANG KUAIJI

前 言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我国开始全面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这是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一个历史性转折点。它预示着我国会计制度进入了全面改革阶段,标志着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全新的会计体系的确立,意味着我国会计全方位步入国际化,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全面接轨。日趋高涨的会计改革浪潮,向每一位会计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挑战,抓住时机,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尽快掌握、运用新的会计制度及具体会计实务操作方法,搞好新体制下的会计核算工作,已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颁布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手续》两个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文件,并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执行。为满足建设银行广大财务会计人员顺利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转换和高等财经院校教学的需要,由多年从事建设银行会计教学的学者和长期从事建设银行会计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以群体智慧共同编写了《建设银行会计》一书。

本书的编著者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从理论上对建设银行会计

核算内容作全面阐述,试图帮助财会人员尽快掌握日趋国际化的会计国际商业语言及全新的会计核算体系,谋求给予会计工作者理论上的指导。

本书的编著者遵循求实的精神,刻意追求本书的实用性。因为面对会计改革的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广大会计人员最急于掌握的是新会计制度的具体操作程序及办法,熟悉新旧会计制度的对照与衔接,及时解决在实际工作中所面临的新问题。所以本书紧紧围绕建设银行会计工作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严格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基本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手续》两个会计核算的规范文件编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由于我国的金融体制和投资体制正处于急剧的变革之中,各专业银行正在向商业银行转化,其各自的业务范围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再加上编著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的疏漏不当之处难免,恳请关心会计改革的读者和同仁们批评指正。

值此书出版之际。谨向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巨大支持和帮助的沈阳市建设银行和辽宁人民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本书能够成为建设银行会计顺利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转换,实现新旧会计体系的历史性跨越的桥梁。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建设银行会计的内容及特点	(1)
第二节 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及其组织	(5)
第二章 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10)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10)
第二节 记帐方法	(1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1)
第四节 会计帐簿	(30)
第三章 联行及内部往来的核算	(38)
第一节 联行往来的核算	(38)
第二节 内部往来的核算	(53)
第四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57)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57)
第二节 汇兑结算	(61)
第三节 银行汇票结算	(68)
第四节 商业汇票结算	(78)
第五节 支票结算	(86)
第六节 银行本票结算	(91)

第七节	委托收款结算	(97)
第八节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103)
第九节	信用卡的核算	(113)
第十节	结算业务收费和罚款处理手续	(123)
第五章	预算拨款的核算	(126)
第一节	预算拨款业务概述	(126)
第二节	预算拨款资金的核算	(127)
第三节	预算拨款限额的核算	(129)
第四节	预算拨款户收、付款项的核算	(134)
第五节	移转拨款帐户的核算	(137)
第六节	改变拨款关系的核算	(139)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44)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44)
第二节	贷款基金的核算	(147)
第三节	发放贷款的核算	(150)
第四节	归还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核算	(154)
第五节	核销贷款的核算	(156)
第六节	贷款帐户移转经办行的处理	(163)
第七节	贷款帐户变动及其他事项的处理	(166)
第七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168)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68)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173)
第三节	企业性存款的核算	(179)
第四节	存款帐户的移转和销户	(184)
第五节	储蓄存款的核算	(186)

第八章 现金业务的核算	(194)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194)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97)
第三节 储蓄所提取、交存现金的核算	(205)
第四节 本行经费现金的核算.....	(206)
第九章 债券业务的核算	(209)
第一节 债券业务概述.....	(209)
第二节 发行债券的核算.....	(211)
第三节 兑付债券的核算.....	(219)
第四节 本行认购债券的核算.....	(226)
第五节 债券转储的核算.....	(229)
第十章 资金调拨业务的核算	(233)
第一节 业务资金调拨概述.....	(233)
第二节 业务资金调拨的核算.....	(238)
第三节 调拨资金利息的核算.....	(241)
第十一章 利息计算与核算	(248)
第一节 利息的计算.....	(248)
第二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255)
第三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258)
第十二章 与金融机构往来核算	(270)
第一节 与人民银行往来核算.....	(270)
第二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278)

第十三章 代理和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286)
第一节 代理投资银行业务的核算.....	(286)
第二节 代保管有价证券业务的核算.....	(288)
第十四章 资产核算	(294)
第一节 资产概述.....	(2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00)
第三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319)
第四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的核算.....	(325)
第十五章 损益的核算	(333)
第一节 损益概述.....	(333)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37)
第三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342)
第四节 成本核算.....	(349)
第五节 营业外收支及税金的核算.....	(359)
第六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64)
第十六章 资本金的核算	(369)
第一节 资本金概述.....	(369)
第二节 资本金增加的核算.....	(374)
第三节 资本金减少的核算.....	(385)
第十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38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387)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业务核算.....	(393)
第三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400)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406)

第十八章 机构变更的帐务处理	(417)
第一节 一般机构变更的帐务处理.....	(417)
第二节 储蓄所变更的帐务处理.....	(423)
第十九章 会计决算	(426)
第一节 会计决算概述.....	(426)
第二节 会计决算的准备工作.....	(427)
第三节 会计决算的主要内容.....	(430)
第四节 决算整理期帐务处理.....	(439)
第五节 编制决算报表.....	(441)
第六节 业务资金的清算和拨款 支出的转销与损益上划.....	(444)
第七节 结束上年度帐簿和各种帐簿的年结.....	(448)
第八节 会计报表.....	(451)
第二十章 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487)
第一节 会计检查.....	(487)
第二节 会计分析.....	(493)
后记.....	(50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设银行会计的内容及特点

建设银行会计,是运用会计学原理,以金融保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结合建设银行的专业特点,对建设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建设银行会计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建设银行主要是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业务为主的国家专业银行,其业务经营活动与整个社会的投资经营活动紧密相关,我国投资建设中的资金筹集、发放、回收等工作,基本上都要通过建设银行直接或间接来完成。建设银行会计正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以党和国家的财经法制为依据,通过对投资资金的形成、筹集、分配、运用、回收与增值过程的核算和监督,实现国家银行对整个社会投资的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分配、管理和监督的功能。因此,建设银行会计是完成建设银行的各项经营业务,搞好社会主义投资管理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做好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工作,对于有效地指导和控制投资主体的投资经营活动,对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投资经营效果,加速和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就是对建设银行核算工作的要求,也称为“会计假设”。

(一)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应以建设银行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

象,记录和反映建设银行本身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这是对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条件,是对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空间范围的设定,可简称为“会计个体假设”。这一假设明确了建设银行会计人员必须站在建设银行的立场上,以建设银行的空间范围的经济活动作为自己作用的内容。这样,会计人员就能正确地反映建设银行的一切经济活动,客观地、准确地计算经营过程中所取得的收益和发生的损失,从而向各有关方面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

(二)建设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以银行持续、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为前提。

这是对建设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能持续多长时间的设定,也可简称“持续经营假设”。这一假设是指建设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将无限期的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建设银行不会面临破产和进行清算。我国建设银行是国家专业银行之一,其自身有受国家保护的持续、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

(三)建设银行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

这是对建设银行会计核算时间范围的设定,简称“会计分期假定”。即在会计实践活动中,会计人员应提供多大时间范围的建设银行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信息。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建设银行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年度决算日。季度和月份的均按公历起讫时间确定。

(四)建设银行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凡开办了国际业务的建设银行,按人民币和外币两个系统组织会计核算。外币应实行外币分帐制,即以外国货币为记帐单位,分别每一币种分帐核算。按规定编制各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时,应将分帐货币按规定办法折成人民币合并会计报表。

这是对货币计量的假定,它要求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的尺度来予以计算,并把建设银行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

以上四点是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应具备的基本前提。离开了这些前提,会计核算的各种数据便无从产生,无从解释,也无法运用。

二、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除上述提到的会计期间的划分及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两条原则外,建设银行会计核算还应坚持以下各项原则:

(一)会计记帐采用复式借贷记帐法,以“借”、“贷”为记帐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帐规则。凡资产增加,负债减少,费用增加,收益减少,记借方;凡资产减少,负债增加,费用减少,收益增加,记贷方。帐表上借贷栏的排列,借方在左,贷方在右。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帐法,以“收入”、“付出”为记帐符号。

(二)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会计核算方法要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在年度内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口径要一致,相互要可比。

(四)当日发生的会计事项,除有特殊原因外,应在当天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延后。

(五)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六)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记帐原则,凡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有无实际收付,均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七)各项财产物资应按照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帐面价值。

(八)会计计量单位:人民币以“元”为单位,计至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元以上计数逗点采用三分位制。各种外币以各该货币的个位为记帐单位,个位以下应视该货币的辅币进位而定。外汇业务凭证,应按规定标明各种货币的简写符号。

三、建设银行会计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组成财务报表的基本构件。我国现行的会计要素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

(一)资产

建设银行的资产是指建设银行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还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建设银行所取得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建设银行的负债包括吸收的各项存款、各项借入资金、金融机构往来资金、各种应付(包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和预收款项以及其他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建设银行投资人对建设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建设银行投资人对建设银行的投入资本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即建设银行的营业收入,是指建设银行在信贷经营活动中办理贷款、投资、结算及经营外汇等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和由于提供劳务按规定应取得的收入。建设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金银买卖收益、外汇买卖收益、租赁收入、其他收入(无形资产转让净收入)等。此外,还包括建设银行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

(五)费用

费用是建设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建设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营业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建设银行在一定时期内全部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根据会计理论,收入应由所有者享有,费用应由所有者负担。所以,建设银行发生的收入,必然要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建设银行发生的费用,必然要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减少。因此,在会计期间内,考核建设银行的业务经营状况,又存在以下恒等关系。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

以上会计等式反映了会计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建设银行每笔经济业务的发生,都会引起有关会计要素发生增减变化,但无论经济业务发生怎样的变化,对会计诸要素产生怎样的影响,都不会破坏会计等式两边的平衡关系。

四、建设银行的资本金

建设银行应当按规定筹集资本金。筹集的资本金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国家资本金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金;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金;个人资本金是指社会个人或者本行业内部职工以其合法财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金;外商资本金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其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金。

第二节 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 及其组织

一、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给建设银行的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任务。更快、更好地完成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任务,不仅是完善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也是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长期需要。在目前形势下,建设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准确、及时、完整、

真实处理账务,实行会计监督,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财经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二)按照《银行结算办法》办理结算业务,执行结算纪律,准确收付款项,维护国家利益。

(三)实施财务管理,参与经营,做好各项内部资金、财务收支、财产物资的管理,正确核算成本,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四)正确、真实编制会计报表,分析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提供改善经营的建议。

(五)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保障国家资财的安全完整。

二、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建设银行的会计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建设银行业务特点和会计管理的要求,通过设立一定的职能机构,科学地组织起来,并由各类专门会计人员来具体从事和完成的。正确而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是完成建设银行会计任务,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必要前提。

(一)建设银行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准则。制定会计制度,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对于加强建设银行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反映监督和管理作用,都具有重要作用。

建设银行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行性的会计基本制度和办法等,由总行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做出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告总行备案。下级行对上级行制定的各项制度、办法,必须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

(二)建设银行的会计机构

健全的会计机构,是有效组织和进行建设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

条件。建设银行一般是在总行设置财会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设置财会处；地市中心支行或支行设置财会科；基层经办行设置财会科或财会股。各级行处的会计机构，都是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

各级行的会计工作在分管行长（主任）领导下，由会计部门统一管理。分设在行内其他部门的会计在管理上受同级会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上级行的会计部门对所属行处会计工作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三）建设银行的会计人员

建设银行会计工作任务的实施和完成，必须通过会计人员进行。建立一支业务能立强，素质高的会计人员队伍，是会计工作的重要前提。

行长（主任）要支持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执行会计制度，保障会计人员依法按制度行使职责。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会计部门要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要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并具备助理会计师以上资格。

各级行处要根据会计工作需要，配足会计人员。对外营业的行处至少配备七人，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量增加情况，适时充实人员，以保证柜台业务的正常进行。

会计人员要保证质量，必须持会计证上岗并建立业务培训和上岗考核制度，不适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会计人员要力求稳定，必须调动时，应有称职人员接替。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调动，必须征得上一级会计部门同意。一般会计人员调动，必须商得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同意。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建设银行会计制度；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正确的数据资料，开展会计分析和加强财务管理；按照管理条例，拟定辖属单位办理会计

事务的具体办法,做好加强基层行处会计基础工作的组织、监督、检查;秉公守法,廉洁奉公,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办理其他会计事项。

为了保证会计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会计法》、《会计人员职责条例》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赋予会计人员下列权限:

1. 有权要求开户单位财会人员和本行其他部门,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现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2. 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并向上级行或有关部门报告。

3. 有权参与有关业务工作和经营管理以及有关计划、制度、办法的编制与制定。

4. 有权监督、检查本行各职能部门的资金使用、财务收支和财产管理。

5. 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各级行领导和有关人员应予以支持。对于违犯政策、法令、财经制度等事项,如领导人坚持要办的,会计人员无法拒绝时,可以根据领导人意见执行,但同时应向上级行提出书面报告。如果会计人员不向上级行报告,应负放弃会计监督的有关责任。

对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受到刁难和打击报复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各级行处对会计工作积极负责,坚持政策、原则、制度,遵纪守法,忠于职守,长期保持帐务正确,保卫国家资金财产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各级行处会计人员因工作失职,滥用职权,违反政策、纪律,有章不循,对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差错事故或使工作遭受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惩办。对内部管理混乱,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帐务差错严重的行处要追究会计主管人员以及行长的责任。

各级行长(主任),对会计工作人员有领导、检查、监督的责任。对因未尽尽职尽责或有章不循而发生问题的,除追究本人责任外,要首先追究领导责任。对不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由此而发生的问题,应追究行长责任。